

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、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

【給付項目】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

101.08.30(101)新產精發字第 70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附加條款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「加保事項」條款所稱之「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、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」，負賠償之責。

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汽車。

第二條 零件、配件之限制

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，除特別載明者外，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固定裝置之型式為準。

第三條 自負額

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
第四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

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。

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算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，國產汽車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比例計算，最低不得低於 1,000 元；進口汽車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比例計算，最低不得低於 2,000 元。

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